

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ST腾邦

公告编号：2022-080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邦国际”）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3,305,828.78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270,237,514.27元，减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68,484,387.4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38,721,901.73元，合并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107,840,609.00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鉴于公司截至2021年度末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